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3,301,076.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1,944,528.50 元，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119,764,656.00 元及 2020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890,121.50 元，加上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34,610.6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8,625,438.08 元。

依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此次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32679.6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764,6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和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制度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高效发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总体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司决定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 2020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8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农业银行崂山支行、中国银行威海路支行、工商银行高科园支行、浦发银行山东路支行、交通银行崂山支行、光大银行崂山支行、民生银行山东路支行、中信银行海尔路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励金根据当年公司业绩情况考核；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实际薪酬数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立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7,630,985.84	950,826,350.12	2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485,164.38	85,116,929.93	3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909,390.96	83,490,589.62	3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851,056.82	11,443,191.54	1,32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68%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53,529,463.95	7,512,857,007.87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19,902,461.07	5,637,562,935.02	3.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98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1,543.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3,463.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505.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4,69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027.98	
合计	5,575,773.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56%	2,214,408,0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8,853,719			
张瑞瑛	境内自然人	0.09%	3,135,830			
余恩洋	境内自然人	0.07%	2,454,100			
赵大哲	境内自然人	0.06%	2,122,800			
俞琳华	境内自然人	0.06%	1,950,000			
刘秋升	境内自然人	0.06%	1,940,000			
广州申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尊潮联银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5%	1,808,000			
冯正雄	境内自然人	0.05%	1,722,000			
夏福标	境内自然人	0.05%	1,673,05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4,408,016		人民币普通股	2,214,408,0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53,719		人民币普通股	8,853,719		
张瑞瑛	3,135,830		人民币普通股	3,135,830		
余恩洋	2,4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4,100		
赵大哲	2,1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2,800		
俞琳华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刘秋升	1,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		
广州申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尊潮联银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8,000		
冯正雄	1,7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000		
夏福标	1,673,058		人民币普通股	1,673,0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余恩洋持有公司 2,454,100 股，其中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454,100 股。刘秋升持有公司 1,940,000 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940,000 股。广州申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尊潮联银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1,808,000 股，其中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808,000 股。冯正雄持有公司 1,722,000 股，其中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694,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485,164.38	85,116,929.93	35.68%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内产品结构较好，毛利总额有所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909,390.96	83,490,589.62	31.64%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内产品结构较好，毛利总额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851,056.82	11,443,191.54	1323.1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78,603,807.10	266,550,229.37	-32.99%	主要是因为公司付款时加大承兑支付比例所致。
预付款项	44,393,841.95	25,113,823.59	76.77%	主要是公司本期采购材料支付款项较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9,254,996.53	31,146,363.30	58.14%	主要是本期转出未到期 A 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4,981,998.34	127,365,616.95	60.94%	主要是期末保证金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8,525,819.59	252,199,813.75	-64.90%	主要是收回上年末资金所致。
无形资产	562,454,714.71	384,217,101.59	46.39%	主要是由于本期确认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96,444.00	15,062,256.00	56.00%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采购预付款期末未转销所致。
短期借款	14,312,880.00	-		主要是本期增加澳元贸易融资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049,555.63	75,363,687.09	-78.70%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发放 2020 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44,896,151.76	17,941,380.34	150.24%	主要是报告期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比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8,968,291.81	202,435,643.51	-31.35%	原因是本期末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金额比上年末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30,253,956.64	17,770,072.47	633.00%	主要是由于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投资子公司青岛氢能装备有限公司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0,788,074.81	1,813,534.29	494.8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较同期增加较多导致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2,171,340.82	46,243,228.40	-30.4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费用控制较好所致。
管理费用	38,524,313.72	24,601,547.91	56.59%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薪酬等费用较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	72,340,961.46	48,596,355.63	48.8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研发投入较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3,291,551.74	-279,887.18	1076.0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利息收入较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收益	4,071,543.63	2,114,460.27	92.5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比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9,437.07	8,421,257.22	-107.83%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因材料价格增长调整减值准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39,438.81	-24,000,617.78	232.6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回款较好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与日本株式会社藤仓签订《技术转让基本合同》；约定日本藤仓负责向公司提供 OPJ 乙丙胶绝缘高压、超高压电缆附件技术，并帮助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样品在 IEC62067 型式试验合格。由于双方在合作相关事宜未达成一致，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签署解除协议，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很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02 日	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orgId=9900015674&announcementId=1205574627&announcementTime=2018-11-0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思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在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凡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八益电缆，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八益电缆。在上述收购完成后，凡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影响汉缆股份、八益电缆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人上述保证及承诺，无论上述收购是否完成，均相对汉缆股份发生效力。”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严格履行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除投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严格履行
	朱弘明；朱东峰；周叙元；周康直；金胡花；金源苏；范沛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除投资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汉缆股份、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汉缆股份与八益电缆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不会，而且会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凡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任何可能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汉缆股份，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汉缆股份。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张思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不会，而且会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汉缆股份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持续履行	严格执行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汉缆股份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持续履行	严格执行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张思夏	其他承诺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汉缆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汉缆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2009 年 11 月 30 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的股权，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1.73 万元、1,044.99 万元、1,52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恒劲该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公司在上海恒劲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	2020 年 0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允值动计权的计公价变	累计人公允价变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售出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可转债	110079	N 杭银转	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0.00		953,000.00	0.00	0.00	953,000.00	交易性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0.00	--	0.00	0.00	0.00		953,000.00	0.00	0.00	953,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1 年 01 月 22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作方名称	生品投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出售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损益实际金额
铜、铝、铅期货		非关联方	否	期货	0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	11,021.49	16,260.49	14,185.84		13,096.14	2.20%	0
合计					0	--	--	11,021.49	16,260.49	14,185.84		13,096.14	2.2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01 月 04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公司铜、铝期货业务的目的是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订单毛利，建仓的价格和数量由远期已中标但尚未执行的客户订单决定，因此，公司铜铝，期货投资的持仓风险较小，主要来自于价格大幅下跌对公司资金占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控制措施：1、制定和完善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从职责分工、交易流程等方面规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工作标准，强化过程监督，明确风险控制措施；2、严格控制期货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监控保证金变化；3、期货保值的数量、价格、时间与销售订单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4、实行了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公司使用外部和内部信息系统，从资金、帐务、表单、流程等方面进行例行监督，并把期货套保业务专项复核作为公司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报告期内铜、铝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实现平仓盈利 14185.84 万元，产生持仓盈利 2110.02 万元，铜铝材料的公允价值变动由公开市场报价决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业务管理制度》。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价格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500	30,500	0
合计		30,500	30,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立刚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平台：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电子邮件、电话三种方式提前联系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15:00-17:00 以线上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召开平台：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张立刚、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财务总监刘建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正庄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15:00-17:00 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向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 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2.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 hanhe1@hanhe-cable.com;

3.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532-8881775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股权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于 2020 年 4 月实施完成现金收购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河集团”)持有的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劲”)34.2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前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聘请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对前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标的公司上海恒劲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和信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 00017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汉河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26000 万元收购汉河集团持有的上海恒劲 34.2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恒劲 34.26%的股权。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确认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股权的评估，标的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0,100.00 万元。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为人民币两亿陆仟万元（小写：￥26000 万元），即公司应向汉河集团支付对价款 26,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照法律、本协议和上海恒劲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上海恒劲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完成后上海恒劲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其中：公司享有原汉河集团所享有的 34.26%股权。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收购金额按以下约定条件支付：公司应当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向汉河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共计 13000 万元。公司应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向汉河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共计 13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上海恒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26%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汉河集团承诺，上海恒劲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1.73 万元、1,044.99 万元、1,52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恒劲该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若经审计，上海恒劲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汉河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在上海恒劲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汉河集团。汉河集团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汉河集团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时，若尚有公司未向汉河集团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汉河集团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汉河集团补偿总金额以汉河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上海恒劲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汉河集团应向公司进行补偿。双方同意，以下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汉河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汉河集团向公司转让的上海恒劲股权